**中央研究院獎助生同意書**

⯎為了保障您的權益，請先確實詳細閱讀下面內容並簽名⯎

※ 獎助生參與研究過程，不應為勞基法規定之人格、經濟、組織從屬性之僱傭關係。

|  |  |
| --- | --- |
| 型態 | **獎助生** |
| 處理原則 |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金支給要點 |
| 研究成果歸屬 | 1.著作權：  因參與本院研究，如果本院研究人員僅為觀念指導，由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果本院研究人員除觀念指導，亦參與內容表達，並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與學生共同享有著作權。  2.專利權：  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如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本院研究人員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本院研究人員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獎助生簽名（未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 1.獎助生應遵守「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需停止受領本獎助學金並繳回溢領金額。  2.獎助生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3.本同意書如非經雙方協議共識，或執行過程違反相關規定，其衍生之罰責、罰鍰及相關費用等，由獎助生、研究人員、執行單位負責。  4.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  **年 月 日**  **未滿 18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年 月 日** |
| 研究人員、執行單位用印 |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規定，由研究人員或執行單位應比照前開規定為獎助生辦理加保事宜。  2.本同意書如非經雙方協議共識，或執行過程違反相關規定，其衍生之罰責、罰鍰及相關費用等，由獎助生、研究人員、執行單位負責。  3.研究人員及執行單位已詳閱上述事項。  **研究人員簽名：**  **年 月 日**    **執行單位用印：**  **年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 獎助生未滿 18歲者，依民法第 77條規定，其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理人之允許。 2. 本同意書1式3 份，獎助生、研究人員、執行單位各收執 1份。 |